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創世記 18:16-33

1. 創世記18:16-33 v16 三人就從那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v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v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v19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v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v21 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v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v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v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v25 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v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v27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v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v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v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v31 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v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v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2. 以賽亞書 41:8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
3. 約翰福音 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4. 創世記 12: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5. 約翰福音 15:13-14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命令的,就是我的朋友。
6. 列王紀上 8:32 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7. 出埃及記 3: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8. 出埃及記 22:21-23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
9. 彼得後書 2:6-9 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10. 路加福音 19:41-44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他哀哭,說: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
11. 約拿書 1:1-3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12. 約拿書 4: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13. 創世記 19:15-17 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領他們出來以後,

就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講道題目: 信心之父—憐憫與代求

講道牧師: 王天健牧師

前言:

過去幾年的當中,我的三個孩子在步入青少年的當中,我這個做父親的,愈來愈覺得需要與孩子們單獨相處,也許是一起喝咖啡;或者是喝一杯珍珠奶茶;或著是去某個地方走一走,為的是跟他們談心.我發現在相處的過程中,他們更願意主動和我談心、聊天、和提問.也藉著這個機會與孩子們有深入的互動.使他們更認識我,我也更加認識孩子們的想法和感受.經過幾年下來,當孩子們越來越長大之後,他們越明白為父的心.今年年初,老二甚至說:「爸爸愛的語言是時間與陪伴」.這樣的父母與子女的互動與交心,是需要時間和刻意的.這也是今天經文創世記 18:16-33(經文一),神透過陪伴、獨處、問答,來讓亞伯拉罕更認識神,更明白神的心意.

要瞭解今天的經文,就需要回答一個問題:為什麼神要把祂準備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計劃主動透露給亞伯拉罕呢?有以下三個理由:

一、神與亞伯拉罕為友 (創世記 18:17-19)

創世記 18:17-19(經文一),神既然揀選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神就決定要讓亞伯拉罕知道祂要查訪並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計劃.但是為什麼神不願意對亞伯拉罕隱瞞這事呢?神「揀選」亞伯拉罕,另一個翻譯是神「認識」亞伯拉罕.這個「認識」意味著熟悉、有緊密的關係.以賽亞書 41:8(經文二),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約翰福音 15:15(經文三),這兩段經文都意味著神與亞伯拉罕有親密朋友的關係,是神向亞伯拉罕顯明並分享祂的計劃.這種朋友的關係是神主動建立並維繫的.創世記 12:1-3(經文四),從神呼召亞伯拉罕;應許他的後代要成為大國,世上萬民要因他得福;當他碰到危機有困難的時候,即使有軟弱,神仍然掌權、陪伴、與保守.這一連串的動作都是神做工、主動、和積極.從世俗的經驗來看,這樣的朋友絕對是一位好朋友.

一個對你不積極、不主動關心、不分享心裏想法和計劃的人,還算是真朋友嗎?是靠得住的朋友嗎?約翰福音 15:13-14(經文五).所有跟隨耶穌、遵行神話的人,都是耶穌的朋友.祂是為我們犧牲自己的摯友.祂主動揀選、拯救、陪伴、保守我們.請問你認識祂嗎?耶穌是你的救主,你的朋友嗎?祂是亞伯拉罕的朋友也是你我的好友.反思一下,我們珍惜這份友誼嗎?如果國家的總統或帝國的皇帝是你的朋友,請問你面對挑戰困難還有什麼好怕的呢?更何況耶穌是宇宙的主宰.當撒旦來控告攪擾我,主耶穌就說「王天健是我的朋友」,請問,我有什麼好擔憂的呢?

二、神要亞伯拉罕遵行祂的道 (創世記 18:19-20)

創世記 18:19(經文一),這是神第一次說明亞伯拉罕被揀選的目的:就是要遵行耶和華的道;而且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都有責任,要代代相傳並且要命令下一代要遵行耶和華的道秉公行義.神要我們行正直公義.«公平/正義»指的是做對的事;«公義»強調多一點的是賞善罰惡,罪惡要被審判定罪,被欺壓的要被伸冤.列王紀上 8:32(經文六),創世記 18:20(經文一),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是應該有相當的部分是關乎不公義的罪.«聲音»這個詞通常翻譯成「哀聲»,指的是欺壓或者不公義的行為.出埃及記 3:7(經文七),出埃及記 22:21-23(經文八),這兩段經文提到的哀聲、哀求、和呼求都跟「聲音」是同一個詞,是被欺壓、被虧待、被苦待所發出的哀聲.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個沒有公義的城市,縱容惡人欺壓並苦待城中弱勢群體,有敗壞的行為和墮落的生活.這樣的哀聲被公義的耶和華聽見了.

彼得後書 2:6-9(經文九),所以神要讓亞伯拉罕知道他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計劃,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亞伯拉罕教導警告後代,不行正直公義,犯罪墮落的最後結果就是遭至毀滅.以色列倘若也像這兩座城市,他們也會遭遇神的審判和管教.在《舊約》有多少的士師和先知不斷重申提醒要謹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不可拜偶像、不可犯罪違背神的道、不可以不行公義、必須遵行神的律法才會蒙福.犯罪墮落的必遭咒詛.弟兄姐妹:我們有沒有為天天看見聽見的不法之事和淫蕩敗壞而感到憂傷呢?我們會為罪人、墮落的社會悔改來禱告嗎?路加福音 19:41-44(經文十),主耶穌在快到耶路撒冷的時候為它哀哭,因為它不接納神差遣的愛子耶穌,不願意悔改,有一天耶路撒冷要被毀滅.敬虔的人有一個正義公義的心,因為我們的神公正公義,祂必審判一切的不義.教會做為社會的光和鹽,我們有沒有為休士頓、為我們周遭社區、鄰舍的回轉復興禱告呢?還是我們和約拿類似,巴不得罪人趕快被滅亡的心態呢?約拿書 1:1-3(經文十一).

三、神要亞伯拉罕認識祂的公義 (創世記 18:23-26)

從今天的經文可以看到亞伯拉罕成為萬民祝福的一種方式就是透過代求。亞伯拉罕不欠所多瑪和蛾摩拉任何的恩情，卻為這兩座惡貫滿盈的城市向神禱告。我們對比亞伯拉罕這個過程和神與約拿的對話，先知約拿曝露了他的自私和自義。他坐在尼尼微的城外，想要觀察尼尼微悔改後會發生什麼事？他應該是好奇這個亞述首都都可以悔改多久？假如尼尼微再次墮落，神是否真的會降災？當約拿看見尼尼微悔改，就向神發怒埋怨，因為他不高興神有恩惠、有憐憫的、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然後又不降災。先知雖然熟悉神的屬性，但是完全不認同！所以神要凸顯約拿扭曲的心態，並且再次強調耶和華有恩惠與憐憫的神。約拿書 4:11(經文十二)。這個過程跟今天的經文有一個相似的對比，就是神在審判罪大惡極的城市過程中，祂不但要自己的朋友、僕人、先知參與其中，而且也藉此更加認識神。約拿必須看見自己的私心是何等的荒唐；神的憐憫是何等的恰當和必要；神要亞伯拉罕認識祂的公義和憐憫有多麼深，神可以為十個義人而不消滅一座不行公義且淫蕩的城。

我們可以推論亞伯拉罕這麼積極的為所多瑪代求，很可能是為了侄子羅德一家的緣故。十個義人理論上囊括了羅德一家以及女婿們和親家。亞伯拉罕的從公義公平的角度為在所多瑪城可能存在的義人禱告。創世記 18:23-26(經文一)。這樣的殺價來回的祈求到了創世記 18:32(經文一)，倘若只剩 10 個義人，他們若連帶遭殃，這樣公義公平嗎？這是亞伯拉罕瞭解認識神的展現。神刻意和亞伯拉罕對話，耐心的讓亞伯拉罕慢條斯理的跟神請求，然後不斷的重申不會讓少數的義人像惡人一樣的遭遇滅亡。神傾聽亞伯拉罕謙卑的詢問和代求，在這個問答的過程中，亞伯拉罕因此更認識耶和華的公義和憐憫。

公義的神不會讓十個義人在審判惡人的時候連帶遭殃。所以創世記 19:15-17(經文十三)，天使把羅德一家帶出所多瑪，這是神憐憫羅德一家，也是神公義的展現。

結語

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成長，他對神的公義與憐憫有更多的瞭解。但是這個瞭解認識的過程不是讀神學院的討論得來的，而是透過跟神親密朋友的關係，在對話禱告當中而獲得的經歷。所以神的公義憐憫對亞伯拉罕是非常真實的經歷，並且關乎到他的侄子羅德一家。他對神的信心、對神的應許也是這樣的經歷走過，慢慢累積成長。特別是神要應許給他一個兒子，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這一切都是預備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以後要遵行神的話，秉公行義。